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40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慶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張慶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當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張慶忠於114年9月1日晚間11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證據名稱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2 論罪。

03 (二)被告於本案係因屬毒品列管人口而到場接受採驗尿液，且於  
04 採尿前即主動坦承其施用毒品行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警詢  
06 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8頁、第29頁），故認被告於  
07 員警尚未發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時，自首並接受裁判，是依  
08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0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  
11 犯行，應予非難，然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  
12 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  
13 可罰性相對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病患型犯罪，即便  
14 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  
15 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  
16 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